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訴人 禾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季容

上訴人 廖進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

上訴人 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包鍾鳴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劉書奴律師

參加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靜洲

參加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諺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蔡 鎮 球

02 被 上 訴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梁 正 德

04 被 上 訴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諺

06 被 上 訴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涂 志 佶

08 被 上 訴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李 泰 宏

10 被 上 訴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廖 世 昌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54
15 號），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1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應由許金泉為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
19 人、志摩昌諺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20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1 理 由

22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
23 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本件被上
24 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7月11

01 日變更為許金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02 理人於112年8月15日變更為志摩昌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
03 可稽，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08 法官 張 競 文

09 法官 王 本 源

10 法官 蕭 胤 璫

11 法官 賴 惠 慈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惠 玫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